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追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迫害依法起诉江泽民的法轮功学员陈静的责任人的通告

(2017年7月4日更新)

自1999年7月以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致死。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 法轮功学员陈静，女，38岁，毕业于佳木斯大学临床医学院，曾是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心医院的医生。2005年参加工作刚一年，就因修炼法轮功被强制剥夺工作、撵出医院。十年来，陈静本人及家人在经济上遭受很大损失，精神上遭受很大伤害。2015年5月24日，陈静将控告迫害法轮功的首犯江泽民的《刑事控告状》和《刑事诉讼状》分别发往北京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2016年1月21日下午2点多，陈静正走出家门准备去交电费，被附近蹲坑多目的郊区公安分局警察强行揪到小区的锅炉房（内有小区监控设备）。当时黑龙江省公安厅、佳木斯市公安局及郊区公安分局十多名警察都到现场。警察抢走陈静身上电费卡、燃气单、家门钥匙，对陈静家进行非法抄家，抄走大量的私人物品，包括电子设备（台式电脑一台、笔记本电脑二台、打印机二台、相机二部、录音手表一块等），纸质材料（“建三江事件”全部相关资料：手抄材料、打印的资料、当事人的手印等）、私人印章、现金及所有银行卡、身份证件、驾驶证、港澳通行证、护照、购房合同等。陈静先后被非法关押在郊区公安分局友谊路派出所、佳木斯市拘留所，1月23日开始，陈静几乎天天被提外审到郊区公安分局局长青派出所。黑龙江省公安厅国保处副处长杨波及佳木斯市公安局李忠义到现场直接参与迫害。从2月4日陈静被转为刑拘后，被劫持到佳木斯市看守所关押。其间，陈静已被警察非法提审迫害30多次，遭酷刑逼供和精神折磨，被强制坐铁椅子、吊刑逼供、并被强行拉到中心医院体检。警察还不准陈静聘请律师，2016年4月10日，陈静聘请的律师到看守所会见陈静，警察李忠义就把其家属从大庆叫来，逼陈静辞退律师。2016年12月19日，陈静被佳木斯郊区法院被非法开庭，2017年1月16日，陈静接到佳木斯郊区法院的判决书，被非法判刑5年，罚金10,000元。陈静决定上诉，2017年1月19日，陈静的律师会见了陈静，并向佳木斯郊区法院递交了上诉状。4月7日，在没有通知律师的情况下，没有进行开庭，佳木斯中级法院二审合议庭庭长的周晨直接到看守所给陈静送裁定书，裁定书是非法维持原判。周晨还要求律师把辩护词给他，妄图填充程序，来证明这个裁定的所谓合法性。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原黑龙江省委政法委书记杨东奇（现任山东省委组织部长）；黑龙江省委副书记、原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孙永波，公安厅国保总队国保处副处长杨波；佳木斯市政法委书记刘臣；佳木斯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安庆华，副局长尚志军，邪教支队政委王玉君，副支队长梁华伟，警察李忠义、张德刚等，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朱泽（鉴定人）；佳木斯市郊区公安分局局长王鹏，副局长李爱国，国保大队长张伟明，副大队长李宝华、李春娟，警察陈万友、李万义、李强、吴彬、张佳、于海洋、王文静（女）、李艳春（女）、李岩、李洪刚；郊区公安分局友谊派出所所长岳勇，副所长卢晓军；长青派出所所长王海波，副所长赵志明，警察吕铮、路锡敏、李刚；郊区检察院检察长李铁民（2016.12任桦南县纪委书记），杨敬娟；佳木斯郊区法院刑庭庭长李彩虹，一审审判长朴雪梅，审判员韩旭、杨世宁，书记员许晟恺，郊区法院法警李彩凤；佳木斯市中级法院院长韩辉（2017.01任），副院长岳利，二审审判长张彦斌，审判员郭建峰、周晨（合议庭庭长）、贾文化，书记员项欣；佳木斯市拘留所；佳木斯市看守所。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附件 2：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被诉、判一览表

被告	起诉地点及机构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年8月29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2002年10月17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年10月22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曾庆红及610办	国际刑事法庭	2002年10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台湾、韩国	2003年8月、11月、12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年10月15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等16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年11月21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加拿大、波利维亚	2004年3月、11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希腊、智利	2004年8月、11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江泽民	澳洲、新西兰、	2004年9月、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	荷兰	2004年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年9月8, 11, 16, 18日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周永康(公安部部长)	美国	2001年8月27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
李岚清	加拿大、法国	2004年11月、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刘淇、夏德仁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2年2月7日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行
赵志飞(湖北610负责人)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1年6月	酷刑、反人类罪
吴官正(山东省委副书记)	塞浦路斯	2003年10月27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反人类罪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加拿大(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3年8月1日	诽谤罪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华侨时报》 《星岛日报》	法国	2004年1月28日	酷刑罪共犯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加拿大、美国	2001.11、2002.5	诽谤和煽动仇恨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4年2月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加拿大	2004年3月11日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瑞士日内瓦	2004年4月16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4月22日	酷刑罪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副书记)	美国	2004年5月24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美国	2004年6月21日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坦桑尼亚	2004年7月19日	酷刑罪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法国	2004年7月2日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凌虐人犯致死罪
王茂林(中央“610办公室”主任)	加拿大	2004年11月	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爱尔兰	2004年11月	酷刑罪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奥地利、西班牙	2004年9月	酷刑罪、非法拘留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赞比亚	2004年11月	酷刑罪
郭传杰(中国科学院610主任)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5年2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日本	2005年4月12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王茂林	瑞典	2005年6月13日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徐光春(河南省委书记)	美国(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2005年7月21日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李元伟(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	法国	2005年7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丹麦	2005年8月	酷刑罪
林炎志(吉林省委副书记)	加拿大	2005年10月	反人类罪
黄华华(广东省省长)	加拿大、美国	2005年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罗干	阿根廷	2005年12月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 70 多个国家近 300 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 200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001-347-448-5790；传真：001-347-402-1444；

邮信地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址：<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 <http://www.upholdjustice.org/>